

系統神學（一）

第四堂 認識聖經(三)

一、讀聖經的態度與實行

(一) 作一個渴慕神話語且願順服遵行的人

彼前 2:2 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詩 1:2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

約 7:17 人若立志遵著他的旨意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 神、或是我憑著自己說的。

我們要讀好神的話語，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渴慕神的話，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這是每一位神的兒女一蒙恩就應有的正常光景。使徒行傳第十七章稱讚庇哩亞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如同我們需要天天喫飯供應身體的營養，我們也需要天天讀經供應屬靈的營養。喫飯不可一日喫三日停，讀經也不可一曝十寒。詩人在詩篇一一九篇說：「我趁天未亮呼求、我仰望了你的言語。我趁夜更未換、將眼睜開、為要思想你的話語。」每天清晨即領受神的話並且晝夜思想實在是蒙福的事。

我們讀經也要立志遵行才能明白神的旨意，神不把祂的教訓給那無心遵行的人曉得，只有立志遵行的人神才給他曉得，惟有這樣的人才能明白神的話語，知道神的旨意。

(二) 先大後緊

讀聖經要一卷一卷有系統的讀下去，不要隨便翻到那裏就讀到那裏。先大的意思是先以快的速度把聖經讀完幾遍，了解聖經的大概內容；後緊則是深入查考領會神的心意。我們找路總是先找大道，再從大道找街，再從街中找巷，再從巷中找號，讀聖經也是如此要先抓住最重要的事實，然後再細一點、深入一點的讀，如此就容易進入聖經。

(三) 先開後懂

路 24: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

弗 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讀經的時候最容易打岔我們的一件事，就是我們習慣要用自己的心思去分析、去解釋神的話，常常欲求深解反而會攔阻我們明白聖經。因為聖經是一本啓示的書，我們應放下好奇的心理，先向主求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當主開我們的心竅、很自然就能明白聖經，認識神的旨意。

(四) 讀經實行的原則

1. 讀出事實 — 準確的事實就是啓示的一半
2. 得著生命 — 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3. 認識真理 — 認識基督並祂的作為與法則
4. 尋出道路 — 在我們生活中可實行的原則

二、釋經學的原則

提後 2:15 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關於釋經學 *Hermeneutics* 的定義可有以下幾種：「釋經學就是研究如何解釋聖經的一門學科」；「釋經學是教導我們明白解經原則和方法的一門學科」；「釋經學是講解聖經，使人明白的一門學科」。

「解經原則和方法」這種規範並不是要限制我們的自由。就好比「交通規則」；我們都知道「交通規則」對開車的人來說雖然是一種限制，但是也惟有透過這樣的限制才能夠讓開車的人，開起車來更自由，更安全，也更有秩序。同樣的，透過解經原則的學習可以實際的幫助我們，好讓我們在解釋聖經的時候真是把聖經的原意吸出來照著去行，而不是把個人的私意注入經文裡曲解了經文的原意，達到按正意分解真道的目標。

(一) 解經者必須和神之間有密切而正常的關係

詩 25:14 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

林前 2:14 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一本屬靈的書，不能用屬人的聰明來分析明白。在釋經學上，惟有屬靈的人才能解釋屬靈的書。神與與敬畏他的人親密，並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這樣的人才能真認識神的話。

林後 2:17 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 神的道·乃是由於誠實、由於 神、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

林後 4:1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2 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 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 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

解經者的職份和使命是何等的神聖，而他的生命和職務也必須相稱。而這一點就有待解經者在神面前和神之間建立親密和正常的關係了。

(二) 要尋求聖靈的啟示和幫助

約 16:13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

弗 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

提後 3:16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

解釋聖經的時候應該謙卑的尋求聖靈的引導，不管我們讀經也好，查考聖經也好。在解釋聖經的時候都應該以禱告做為開始，求聖靈在我們解經的過程中幫助我們。

因為聖靈是聖經真正的作者，所以「解釋聖經的人，必須有感動、默示當時聖經作者的聖靈，也在他身上感動著他。」求那位當初如何幫助聖經作者，感動聖經作者的聖靈，同樣的今天來幫助我們，好讓我們能夠把經文的原意正確的解釋出來。

(三) 解經需注意基本的點

(1) 上下文

上下文 (CONTEXT) 是在一句話的前面和後面的文字，也可以說是和正文 (text) 在一起 (Con = With) 的部分。若是把一節或一句話，從一章或一段經文中抽出來講，而忽略上下文的意思，稱之為「斷章取義」，以致於誤解該句話真正的用意。

上下文可以按經文的關係分為三種：緊接回應上下文 (immediate context)；遙隔回應上下文 (remote context)；歷史背景上下文 (historical context)

例：「五餅二魚的神蹟」(約六 1~14) 和「生命的糧」(約六 24~40)，被「耶穌走海面的神蹟」(約六 15~23)，中斷了其上下文行動與思想的連貫性。

當我們第一眼看「約六 1~14」似乎與「約六 24~40」沒有關連；但仔細地讀，就更清楚二者的關連性，並且合起來研究，會發現其中有更深奧的教訓。約翰福音的神蹟原義為兆頭(sign)，每一個神蹟(兆頭)之後，接著主說明屬靈的意義。

(2) 字義

聖經不是用中文或英文寫成的，因此在研究字義上要非常謹慎。比如愛 (love) 有四個不同的希臘字都用「愛」來翻譯。phileo 指友情、友愛是感情方面的用字(約十一 3、36)。agapao 指神聖的愛(約三 16 神愛世人的愛)，這種愛的特點是永不改變的。另有肉體的愛 eros 和親情之愛 storge。

比如創世記中的「造」有三個不同的字。第一個字是「巴拉 bara」(創 1:1,21,27)，指從無造出有來；第二個字是「阿撒 asah」(創 1:7,16,25,26,31)，指從已有的東西造出另一種東西來；第三個字是「耶沙 yalsar」(創 2:7,8,19)，指範土成形的意思。

同一個單字，在聖經中不同地方出現，它可能有好幾個意思。此時要研究聖經裡的字義，一定要從上下文找出意思，不要太快讓翻譯的字詞佔據我們的思想。比如「肉體」可指敗壞的本性，也可指人類血肉之體，也可指血緣的關係。

(3) 文化背景

聖經中的文化背景，我們若能熟悉，對於解經幫助甚大。那麼，我們要如何得到一些文化背景的知識？當然，聖經字典、地理、歷史之類的書是有用的，有些注釋的書也會有一些資料。事實上，一切基本的背景資料可在聖經裡找到，因此我們宜熟悉聖經，尤其應多讀歷史書，它是新舊約背景資料的來源。有時可使用串珠聖經找到所需的資料。

例：(路七 36~38)。在基督時代的人，吃飯的時候是如何坐法？為何可以讓這位女人輕易的在主的腳上抹上香膏？

例：哥林多前書十三章十二節講到，「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如果以我們現在的情況來看，一定覺得很奇怪。一照鏡子，那裡有黑斑斑，哪裡有青春痘看得一清二楚。為什麼聖經說，「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呢？」原來，那個時候的鏡子是用銅做的，是「銅鏡」，而不是現在玻璃做的玻璃鏡，照起來當然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要回到當初的聖經背景去想「當時的鏡子和今天天的鏡子是不一樣的。」

例：安息日、女人蒙頭、親嘴問安……，猶太人與當時社會背景等。

(4) 描述性的經文段落應該以教導性經文段落的亮光來詮釋

舊約聖經裡面描述了多妻制度。多妻制度是對的嗎？教導性的經文。耶穌說：“起初的時候並不是這樣。”像離婚、奴隸制度（西 3：22 “你們作僕人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多妻制度，這些事情神都曾允許過一段時間，可是這些從來就不代表神原來創造時的旨意。

(四) 歸納法查經

通常歸納式查經可以分作三個步驟：觀察，解釋和應用。觀察的過程，主要是查明聖經作者到底要說甚麼？解釋是尋求經文的意義是甚麼？經過了詳細的觀察，並探討其解釋後，需要找出應用的原理。

歸納經文查經：研讀切割後的經文表格，注意各行、各欄、同行、同列的相同或具有關聯意義的詞句與詞組結構。學習觀察、分析、比較、歸納、訂標題、總結內容的各行各列精要、訂定縱軸橫軸標題、反覆思考其中的意義和整體段落之關聯性。

例：防範不信、犯罪，竭力追趕（來 3:12~15,4:1.2）

過程與內容		A	B	C
		需有心態與行動	應該避免之事	可能的結果
1.	謹慎不信惡心	你們要謹慎	你們或中間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	把永生神離棄了
2.	共同防範罪惡迷惑	總要趁著還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勸	有人被罪迷惑	心裡就剛硬了
3.	堅持起初信心	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	(中途跌倒與不信)	就在基督裡有分了(否則就失去原有福份)
4.	聽從神話	今日若聽祂的話	不可硬著心	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
5.	畏懼神追趕其應許	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	我們中間或有人趕不上	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

(五) 以經解經

「聖經」的記載常有它的自解性。在一個地方比較簡單模糊的記載，以後可能在別處有比較清楚的解說而互相補充。因此引用「聖經」解釋「聖經」，是解經家一向重視的原則。所以，我們讀「聖經」的時候，不是單注意某一卷、某一時代所得的啓示，而是注意全本「聖經」，神完整性的啓示。那就是說，我們除了要留意「聖經」的上下文之外，還要綜合「聖經」其他經卷，配合它的一貫主題，運用「聖經」本身的解釋來解釋「聖經」。

例：希伯來書十章 1-18 節直接解釋舊約贖罪祭，是預表基督贖罪工作。希伯來書九章 13-14 節直接解釋民數記十九章紅母牛的灰，調製除污水之潔淨禮的意義，是預表基督的血可潔除我們生活上的罪汗，使我們事奉永生的神。

例：使徒行傳第二章引用了三處舊約聖經：

1. 約珥書的末後日子—是指五旬開始的新約時代
2. 詩篇第十六篇大衛的預言—是指耶穌復活
3. 詩篇第一百一十篇—是指基督升天與掌權